关于祁阳市明智学校生均教育成本

监审报告

祁价成审〔2022〕10号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的规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市价格成本调查队于2022年10月至11月对祁阳市明智学校生均教育成本2019-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核，有关情况如下：

1. **成本监审项目**

祁阳市明智学校生均教育成本。

**二、学校基本情况**

该校位于祁阳市白水镇湘湖村7组，省道旁，拥有良好教学设施和便捷的交通条件，学校创办于2015年7月，类型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主管部门是祁阳市教育局。校园建筑面积15500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工152人。

**三、成本监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

3.《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

4.《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5.《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6.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

**四、成本监审程序**

1.发送监审通知。向被审单位发送成本监审通知，要求其提供相关成本数据资料。

2.资料初审。对被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资料提供完整，再按规定转入具体的审核程序。

3.实地审核。成本队对被审单位的成本资料、合同、文件、实物资产等进行现场审核，对相关成本数据进行归集。

4.成本审核。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成本项目、成本数据的具体情况，审核监审各项目成本，提出成本监审初步结论，告之被审单位征求意见。

5.出具报告。根据被监审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完善初步结论，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出具成本审核报告。

6.网上公示。在祁阳市政府网上公示成本监审结论。

**五、成本费用构成**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被监审单位各个项目开展和成本费用支出实际情况，学费项目成本由六大项目组成：一是工资福利支出（人员支出）；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四是固定资产折旧；五无形资产摊销；六是财务费用。其中各大项目又包括许多小项（详见附表3）。因该校2019年财务数据未建立台账，许多数据缺失，所以取该校2020年及2021年的财务数据来核定该校的生均成本。

**六、成本费用审核情况**

**（一）生均培养总成本**

1、人员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费用）。

教职工人员数量核定：

各类学生核定人数=在校学生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教师上限人数=学生核定人数小学/19+初中/13.5。

教师核算数=在校教师人数（年初教师人数×8+年末教师人数×4）/12。

**通过对比教师上限人数跟教师核算数，取最少值来确定教师核定人数。**

教职工总数为从事教学任务的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确定是按照不超过教职工总数比例15%来核定，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标的不核增。

工资总额。教职工工资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超过的予以核减。该校2020-2021年来工资水平没有超过行业平均工资的1.2倍，分别予以核定。

通过算法核算该校2020年-2021年的工资分别为3348245.26元、4906122元。因为该校工资没有突破1.2倍的顶薪，其成本项目津贴与奖金应计入定价成本，但该校的科目余额表上没有该项支出所以为0。该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在科目余额表上统称为“五险一金”，因不能将其细分所以我队将其合并计入定价成本，2020年-2021年“五险一金”分别为549228.37元、1060531.09元。

其他费用因不能清楚说明资金去向予以核减。

小计**工资福利支出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3897473.63元、5966953.09元、**（详见附表3）

2、商品与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等24小项）

办公费按照该校会计科目余额表上的办公经费分别核定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70691.16元、162463.9元。

印刷费按照该校会计科目余额表分别核定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433243.67元、223569.17元。

咨询费，该校会计科目余额表没有该项支出，且学校不能清楚说明该项支出目的与资金去向，予以核减。

水电费，按照该校会计科目余额表，核定该校2020-2021年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245248.81元、388421.9元。核减该校2020年电费413530元，在支出明细账目上没有找到单独的电费支出。

核减该校2021年邮电费154600元，这项费在会计科目余额表没有具体的数据体现。

核减因公出国（境）费用，因为不能说明该项费用的去向及目的，账目会计科目余额表上也没有记录。

核减该校2020年维修费，按照该校会计科目余额表上记录该校2020年的修理维护费为99673.8元，核增2021年修理维护费，在没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2%基础上，会计科目余额表上的修理维护费用应该全部计入维修费。核定该校2021年维修费为410510元。

核减其2020年培训费，核增2021年培训费，按照文件精神学校该项目开支其实就是教职员工的教育培训经费，而教师的教育经费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2.5%,核定该校2019-2021年的培训费金额分别为83706.13元、122653.05元。

公务接待费按照学校事业收入的5‰核定，超过的予以核减，不超过的不核增，按照科目余额表事业收入分别核定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71423.66元、85906.19元。

核减该校专用材料费，该项支出与会计科目余额表上的2020与2021年低值易耗品相对应，应该计入商品与服务支出上，但有许多不能说明资金去向予以核减。

核增工会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2.0%核定，超过的核减，不足的核增。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66946.91元、98122.44元。

核定该校福利费，该校工资总额远未达到行业平均工资的1.2倍。所以会计科目余额表上支出的福利费应该计入定价成本。

核增2020年、核减2021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根据该校会计科目余额表上与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相关的费用，核定2020-2021年金额分别为742445元、1220847.4元。

小计**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2370606.34元、3825307.85元。**（详见附表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是根据该校上报数据核定，了解该校这项费用放在教学活动经费里面，已经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再重复计入定价成本。（详见附表3）

4、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该校提供的2020-2021年固定资产报表来计算该校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值。该校未计提2020-2021年固定资产折旧值，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认为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应该计入成本，所以计提了该校2020-2021年固定资产折旧费。（详见附表3）

5、无形资产摊销

该校无形资产已经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当中，所以不再计提无形资产价值。

6、财务费用（含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

依据该校2020-2021年的会计余额表，提供财务费用支出项，核定该校财务费用。（详见附表3）

**以上六项费用合计为该校教育培养总成本**

**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9979242.4元、13503090.1元、（详见附表4）**

（二）**需要冲减的成本**

根据调查每年义务教育阶段，由财政下拨教育经费需要冲减总成本，该校**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671295.96元、982744.72元。**（详见附表4）

（三）**核定教育培养成本**

教育培养总成本减去应冲减的教育成本等于核定教育培养成本。**2020-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9307946.44元、12520345.38元。**（详见附表4）

（四）标准学生的确定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核定小学生数×0.56+核定初中学生数×0.8

**该校2020-2021年的标准学生数分别为789人、902人。**（详见附表4）

（五）生均教育成本

生均教育成本=核定教育培养成本/标准学生数

2019-2021年的生均教育成本分别为11797.14元/生.年、13880.65元/生.年。（详见附表4）

**七、成本监审结论**

**小学生均教育成本=该校生均教育成本×0.56。2020-2021年的小学教育成本分别为6606.4元/生.年、7773.16元/生.年。二年平均为7189.78元/生.年初中生均教育成本=该校生均教育成本×0.8。2020-2021年的初中教育成本分别为9437.72元/生.年、11104.52元/生.年,二年平均为10271.12元/生.年。**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成本监审所需资料，账目由祁阳市明智学校提供，成本监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该学校负完全法律责任。

2. 本次成本监审是在审核该校2020-2021年发生的完全成本和学生数的基础上计算得出单位成本数据，由于每年的成本和学生数都有较大的变动，导致单位成本有较大的差异。按照监审数据显示的规律该校严格控制了各个环节中的成本，成本随着年限逐年上涨。

3.本次成本监审不含教育发展基金。

4.本次成本报告仅限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时使用，不做他用，并不是定价的唯一依据。

5.本成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附表：

1、祁阳市明智学校基本情况表

2、祁阳市明智学校收入情况表

3、祁阳市明智学校教育成本归集表

4、祁阳市明智学校培养成本核定表

重要数据核定表：

祁阳市明智学校学生人数核定表

祁阳市明智学校教职工人数核定表

祁阳市明智学校教职工薪酬核定表

祁阳市明智学校固定资产核定表

 祁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2022年12月31日